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及派付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定義者
「Girgio」	指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Full Profit Asset Limited及劉相尚先生擁有95%及5%權益，Full Profit Asset Limited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劉瑩瑩小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即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
謝小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陸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及派付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宣派及派付建議股息。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1,364,391,500股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272,878,300股股份(相當於授予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張俏英女士、曾耀強先生(「**曾先生**」)及陸東先生(「**陸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曾先生及陸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確認彼等均仍屬獨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及提名上述三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經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為董事。上述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其連任的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曾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曾先生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在工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先生一直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及幫助本公司保持嚴格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曾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故仍屬獨立人士及建議獲重選。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俏英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1,364,391,5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36,439,150股股份（相當於授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下）資本撥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下）資本撥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購

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8.66	6.96
九月	8.54	7.16
十月	8.04	6.44
十一月	7.31	5.40
十二月	5.89	4.5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5.14	3.02
二月	3.62	2.79
三月	3.55	3.04
四月	3.34	2.79
五月	4.60	3.11
六月	3.91	3.15
七月	3.64	2.72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96	2.73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只要有關規定適用)。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Girgio持有849,078,0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2.2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目前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Girgio擁有的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15%。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不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6,659,30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其他開支)，並以本公司現有可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撥付。回購股份最終予以註銷。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的 年度／月份	回購股份 的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不包括 佣金及 其他開支)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9,217,500	5.05	4.51	44,131,925
二零二四年一月	<u>2,782,500</u>	5.00	3.94	<u>12,527,375</u>
	<u>12,000,000</u>			<u>56,659,3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退任董事履歷

張俏英女士，68歲，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於管理方面積逾36年經驗。張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卓銘先生及劉瑩瑩小姐的母親。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被視為於Girgio所持有849,078,00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3%。此外，張女士持有個人權益共3,105,000股本公司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及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實益擁有的5,722,75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

張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獲取月薪400,000港元，按十三個月計算，以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年度溢利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曾耀強先生，70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退休時為銀行業高級合夥人。曾先生曾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獲取每年2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另外每年90,000港元作為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陸東先生，59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資產投資分析累積逾30年經驗。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陸先生於瑞士銀行出任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亞洲貨幣》雜誌（一本以企業及財經讀者及投資者為對象之著名財經及資本市場月刊）頒發「香港最佳策略員」及「最佳分析師」殊榮。陸先生為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醫思健康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獲取每年2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另外每年90,000港元作為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三名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現時或於過往三年間，該三名退任董事概無出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或獲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建議重選上述三名退任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現正／曾經牽涉任何該三名退任董事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 3A. (i) 重選張俏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曾耀強先生(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陸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有關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及(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在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可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嘉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附註：

1.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人士方可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2. 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5. 為釐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若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於當日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k.world)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將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等資料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